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近日收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发信德”）通知，建议由贝克（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贝克公司”）受让兴业汇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兴业汇富”）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并担任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变更上述基金管理人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文件、办理变更相关手续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15年9月，公用环投与广发信德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山广发信德公用环保夹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夹层基金”），基金规模3.5亿元，广发信德认缴份额为2.1亿元（持有份额比例60%），公用环投认缴份额1.4亿元（持有份额比例40%），广发信德为普通合伙人。

2021年8月，基于当时资管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持有资管计划的比例有新的要求，为确保夹层基金顺利运营，广发信德将夹层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兴业汇富，并由兴业汇富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受让1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份额比例0.0029%）；同时，

广发信德将原持有的剩余基金GP份额全部转让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以有限合伙人（LP）份额持有（持有份额比例59.9971%）。广发信德不再是夹层基金的管理人及财产份额持有人，为确保对夹层并购基金持续履行监督管理之职责，广发信德与夹层基金另签订投资顾问协议。

现因广发信德与兴业汇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能就继续合作达成一致。经广发信德遴选，由贝克公司受让兴业汇富持有的夹层基金份额并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贝克公司不向夹层基金收取管理费。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贝克（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4XUWT2K
3.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2日
4.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琴朗道88号1146办公之三
6. 法定代表人：张克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张克持股50%、贝克兄弟（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肖庆平持股10%。
10. 公司与贝克（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以及夹层基金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合伙企业不能仅由有限合伙人组成，且基于夹层基金作为私募基金的性质，其必须由依法具备基金管理人资质的主体进行管理。公用环投目前不具备相关资质，即便受让

兴业汇富转让的份额后仍需另行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日常管理。为保障夹层基金的正常存续、合规运行，经综合考虑，公用环投放弃对兴业汇富拟转让基金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次发生在兴业汇富与贝克公司之间的合伙份额变更不会对公用环投持有的夹层基金财产份额权属及公用环投作为夹层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原有权利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